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准東煤炭項目出售事項 資料更新



概要

本公司欣然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收市後）Regent Coal (BVI)與購股協議其他訂約方簽立一份函件協議，據此，已協定買方於完成時承擔或以其他方式清償：(i)估計（截至本公佈日期）不超過約人民幣7,000,000元（或約1,050,000美元或8,220,000港元）之新疆勵晶煤業所有未償付之勘探及鑽探開支（除現金及鑽探調整外）；及(ii)本應由Regent Coal (BVI)就業務介紹費協議支付之業務介紹費（其詳情先前已披露）。

現金及鑽探調整（即除代價之外應付之款項）已按先前披露之上限人民幣35,000,000元之等值美元金額（或約5,270,000美元或41,110,000港元）協定。





誠如過往所披露，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6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金額（或約69,280,000美元或540,360,000港元），並連同現金及鑽探調整（協定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之等值美元）及股東貸款金額（就轉讓股東貸款為1.00美元），即就出售事項應付Regent Coal (BVI)之總代價。迄今，已向Regent Coal (BVI)償付及發放人民幣24,000,000元（或約3,610,000美元或28,190,000港元），而按金（人民幣400,000,000元（或約60,240,000美元或469,880,000港元））則已存入Regent Coal (BVI)於北京之銀行賬戶，該賬戶乃與買方擁有聯合簽署權。

為於完成時或之前盡快將根據購股協議（經修訂）項下應付之所有未償付代價之付款存入Regent Coal (BVI)之香港賬戶，Regent Coal (BVI)已同意將按金轉賬至中國民生銀行賬戶，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買方已首先存入（於同一中國民生銀行賬戶）所有餘下代價（以人民幣計），為額外人民幣71,000,000元（或約10,690,000美元或83,400,000港元）；及(ii)Regent Coal (BVI)已獲授該賬戶之聯合簽署權直至完成。

本公司現可確認，根據購股協議（經修訂）應付Regent Coal (BVI)之整筆未償付代價（以人民幣計）（包括上述之現金及鑽探調整，但不包括已支付之人民幣24,000,000元），即合共人民幣471,000,000元（或約70,930,000美元或553,280,000港元），現已存入中國民生銀行賬戶，Regent Coal (BVI)已就此獲授該賬戶之聯合簽署權。

該等正面進展進一步證明買方有信心能履行其責任及於最後完成日前完成出售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包括將代價全數以美元繳入吾等之離岸賬戶）之最後完成日仍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就完成可能發生之日期知會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協議（經修訂）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茲提述本公司就擬進行准東項目之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合稱「通函」)，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及九日刊發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及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收市後) Regent Coal (BVI)與購股協議其他訂約方簽立一份函件協議，據此，已協定買方於完成時承擔或以其他方式清償：(i)估計(截至本公佈日期)不超過約人民幣7,000,000元(或約1,050,000美元或8,220,000港元)之新疆勵晶煤業所有未償付之勘探及鑽探開支(除現金及鑽探調整外)；及(ii)本應由Regent Coal (BVI)就業務介紹費協議支付之業務介紹費(其詳情先前已披露)。

現金及鑽探調整(即除代價之外應付之款項)已按先前披露之上限人民幣35,000,000元之等值美元金額(或約5,270,000美元或41,110,000港元)協定。

誠如過往所披露，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6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金額(或約69,280,000美元或540,360,000港元)，並連同現金及鑽探調整(協定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之等值美元)及股東貸款金額(就轉讓股東貸款為1.00美元)，即就出售事項應付Regent Coal (BVI)之總代價。迄今，已向Regent Coal (BVI)償付及發放人民幣24,000,000元(或約3,610,000美元或28,190,000港元)，而按金(人民幣400,000,000元(或約60,240,000美元或469,880,000港元))則已存入Regent Coal (BVI)於北京之銀行賬戶，該賬戶乃與買方擁有聯合簽署權。

為於完成時或之前盡快將根據購股協議(經修訂)項下應付之所有未償付代價之付款存入Regent Coal (BVI)之香港賬戶，Regent Coal (BVI)已同意將按金轉賬至以買方或其聯屬公司名義於中國民生銀行北京西長安街支行持有之銀行賬戶(「中國民生銀行賬戶」)，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買方已首先存入(於同一中國民生銀行賬戶)所有餘下代價(以人民幣計)，為額外人民幣71,000,000元(或約10,690,000美元或83,400,000港元)；及(ii)Regent Coal (BVI)已獲授該賬戶之聯合簽署權直至完成。



本公司現可確認，根據購股協議（經修訂）應付Regent Coal (BVI)之整筆未償付代價（以人民幣計）（包括上述之現金及鑽探調整，但不包括已支付之人民幣24,000,000元），即合共人民幣471,000,000元（或約70,930,000美元或553,280,000港元），現已存入中國民生銀行賬戶，Regent Coal (BVI)已就此獲授該賬戶之聯合簽署權。

該等正面進展進一步證明買方有信心能履行其責任及於最後完成日前完成出售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包括將代價全數以美元繳入吾等之離岸賬戶）之最後完成日仍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就完成可能發生之日期知會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協議（經修訂）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i)以美元計值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及(ii)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64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